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4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环保咨询单位中山中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在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白鲤村（中山博高电器有限公司）第二栋第一卡。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生产，年产灯饰配件250万个。一期项目总投资85万元，环保投资为9万元，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生产，年产灯饰配件187.5万个。

一期项目员工有12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12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夜间不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2年1月29日取得了关于《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2]0015号）。

2023年12月14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51DGX284001U）。

一期项目竣工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调试时间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3、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投资85万元，环保投资9万元。

4、验收范围

由于项目生产设备没有达到项目批复中的数量，根据项目实际生产状况，项

排 王佳 任萍 胡周燕

目进行分期验收。项目（一期）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

本次申报与验收的产品如下表：

表1 验收产品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	本次验收规模（一期）
1	灯饰配件	250万个/年	187.5万个/年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

序号	原材料	环评审批	本次验收规模（一期）
1	铝锭（新料）	460吨/年	345吨/年
2	脱模剂	0.1吨/年	0.075吨/年
3	液化石油气	1.54吨/年	1.155吨/年

项目设备表如下：

表3 验收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	本次验收规模（一期）
1	压铸机	4台	3台
2	熔炉	4台	2台
3	铣床	1台	1台
4	摇臂钻	1台	1台
5	钻孔机	3台	3台
6	攻牙机	4台	4台
7	抛光机	2台	2台
8	空压机	1台	1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与《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说明》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一致，工程内容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2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

项目燃烧液化石油气、熔融、压铸、喷脱膜剂、抛光过程废气集气罩收集经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1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30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9196。

(三) 噪声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并加强了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8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铝材边角料3.45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03t/a，铝渣产生量约为3.04t/a，水喷淋沉渣产生量约为0.255t/a，废机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约为0.01t/a。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已按固体废物的类别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榄）环建表[2022]0015号），项目对厂房地面进行了硬化；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分区，出入口设置围堰，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

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榄）环建表[2022]0015号），项目无在线监测及联网要求。

李华 王佳 任萍 胡国杰

3. 其他设施

根据《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榄）环建表[2022]0015号），项目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燃烧液化石油气、熔融、压铸、喷脱膜剂、抛光过程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满足设计指标。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转移至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废气

（1）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燃烧液化石油气、熔融、压铸、喷脱膜剂、抛光过程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
孙华 王佳 任萍 胡国英

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3)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转移至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实际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内容分析，项目脱模剂年用量 100kg，使用过程中脱模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较少。监测结果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数值在 0.30~0.34mg/m³ 与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含量接近，SO₂、NO_x 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本次验收不再进行排放总量计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亦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

张华 张吉 任萍 胡国盛

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期间工况稳定，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三同时”环保管理的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口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环保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2）持续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雨、防渗、防泄漏措施，做好分区和标识，建立完善的固废台账，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运、处置等管理措施。

6
胡平 王世 任萍 胡周燕

八、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胡周燕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经理	[REDACTED]	[REDACTED]	胡周燕
李永华	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REDACTED]	[REDACTED]	李永华
王佳	中泓环保管家（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REDACTED]	[REDACTED]	王佳
任萍	中山中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REDACTED]	[REDACTED]	任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ZXT2311107-A

项目名称：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跃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胡跃明

项目负责人：胡跃明

报告编制：胡周燕

报告审核：胡跃明

胡跃明

胡跃明

胡跃明

胡周燕

胡跃明

建设单位：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跃明

电话：13129238613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白鲤村

(中山博高电器有限公司)第二栋第一卡

编制单位：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跃明

电话：13129238613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白鲤村

(中山博高电器有限公司)第二栋第一卡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1.工程建设内容	5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6
3.能耗	6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5.项目变动情况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9
1.废水	9
2.废气	9
3.噪声	9
4.固体废物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1.监测分析方法	12
2.监测仪器	12
3.人员能力	13
4.质量保证和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7
2.监测分析方法	17
3.监测点位示意图	1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9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9
2.验收监测结果	20
3.污染物排放总量	29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0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0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30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30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4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34
2.建议	3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7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41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42
附件 4: 分期验收说明	43
附件 5: 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说明	45
附件 5: 废气治理方案	46
附件 6: 噪声治理设计方案	54
附件 7: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说明	57
附件 8: 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58
附件 9: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62
附件 10: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66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70
附件 12: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73
附件 13: 排污许可证	76
附件 14: 检测报告	7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3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94
附图 3: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96
附图 4: 危废间照片	97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白鲤村（中山博高电器有限公司）第二栋第一卡				
主要产品名称	灯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灯饰配件25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灯饰配件187.5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01月29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08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2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03日、 2023年11月04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一期）	85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一期）	9万元	比例	10.6%
1.验收监测依据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年06月27日；</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p> <p>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7月16日；</p> <p>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p> <p>⑩《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订），2019年11月29日；</p>				

	<p>⑪《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p> <p>⑫《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09月；</p> <p>⑬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2]0015号，2022年1月29日；</p> <p>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⑮《关于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说明》；</p> <p>⑯《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T2311107，2023年11月。</p>												
<p>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p>	<p>①废水评价标准</p>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p>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302.4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9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p> <p>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 目</th> <th style="width: 70%;">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注：“--”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p> <p>②废气评价标准</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燃液化石油气、熔融、压铸、喷脱模剂、抛光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p>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pH值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pH值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燃液化石油气、熔融、压铸、喷脱模剂、抛光工序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表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燃液化石油气、熔融、压铸、喷脱模剂、抛光工序废气	二氧化硫	15	20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氮氧化物		300	--	
	颗粒物		30	--	
	非甲烷总烃		120	4.2*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1.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点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0.40	--	
	氮氧化物		0.12	--	
	非甲烷总烃		4.0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1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5		《铸造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 A.1厂区内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 总烃	/	6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VOCs无 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注：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②“*”表示该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200m最高建筑物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50%执行。

③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④固废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性脱模剂包装桶、炉渣、水喷淋沉渣、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铝材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落实含铝废物的收集暂存设施，含铝废物暂存应符合《铝及铝合金废料》GB/T13586-2006的相关要求。

⑤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运营期产生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918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不得大于 0.010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 0.005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白鲤村（中山博高电器有限公司）第二栋第一卡，中心坐标 N22°35'10.874"、E113°17'55.637"，用地面积 1100m²，建筑面积 1100m²，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

2021 年 09 月，企业委托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1 月 29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中（榄）环建表[2022]0015 号，申报的产能为年产灯饰配件 250 万个（总重约 450 吨）。

2023 年 08 月项目开工建设，同年 10 月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项目投入一期环保试运行，目前企业有 1 台压铸机、2 台熔炉未投入建设（分期内容详见附件 3），一期产能为年产灯饰配件 187.5 万个。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一期产能为年产灯饰配件 187.5 万个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与《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说明》内容一致。

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2 小时，夜间不生产。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工作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所在地为租赁厂房,1 栋 1 层高的混合结构厂房, 高度约 5m, 项目用地面积为 11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1100 平方米, 主要用于灯饰配件的生产, 主要工序有熔融压铸、机加工、抛光等	一期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2	辅助工程	仓库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 主要用于产品及原料的储存 位于车间内,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4	公用工程	供水 供电	市政供水 市政供电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生产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燃液化石油气、熔融、压铸、喷脱模剂、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装置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处理+15米排气筒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报告表一致，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项目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待验收规模
1	灯饰配件	250万个/年	187.5万个/年	62.5万个/年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待验收规模
1	铝锭（新料）	460吨/年	345吨/年	115吨/年
2	脱模剂	0.1吨/年	0.075吨/年	0.025吨/年
3	液化石油气	1.54吨/年	1.155吨/年	0.385吨/年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申报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待验收规模	所在工序
1	压铸机	180T、280T、300T、500T	4台	3台	1台（180T）	压铸
2	熔炉	35kW	4台	2台	2台	熔融，燃液化石油气
3	铣床	/	1台	1台	0	机加工
4	摇臂钻	/	1台	1台	0	
5	钻孔机	/	3台	3台	0	
6	攻牙机	/	4台	4台	0	
7	抛光机	/	2台	2台	0	抛光
8	空压机	/	1台	1台	0	辅助设备

3.能耗

①用电

项目一期用电量9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液化石油气用量为1.16万立方米/年。

②用水

项目一期新鲜用水量377.3吨/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废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302.4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一期产生喷淋废水 7.5 吨/年。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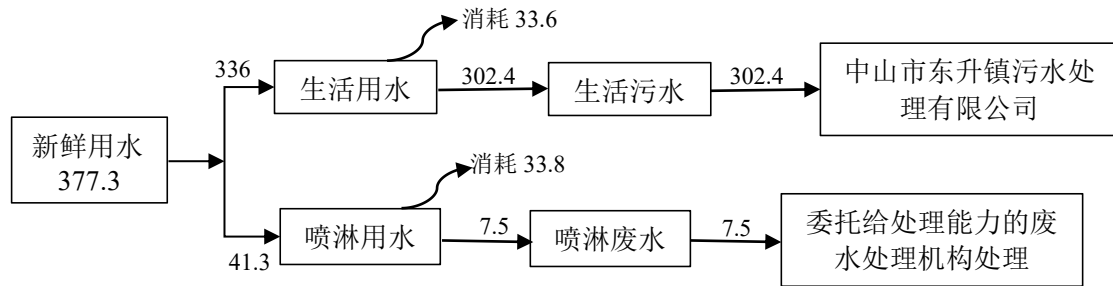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铝合金制品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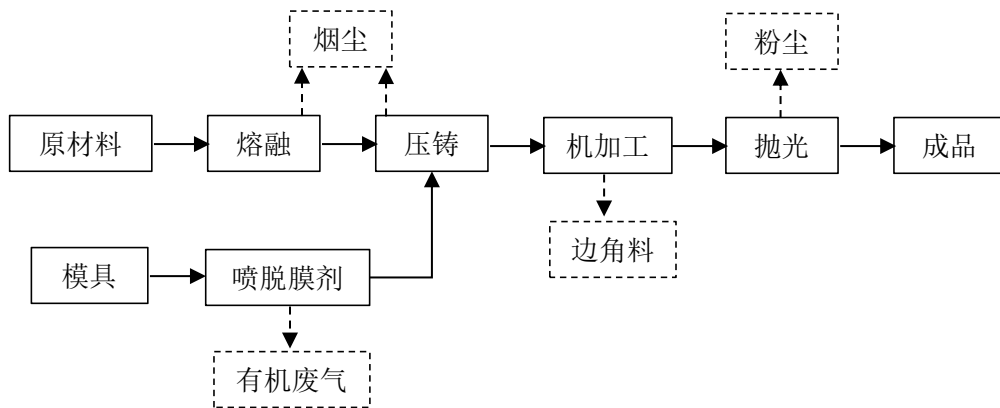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熔融工序：项目熔融工序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控制温度 650~1200℃。

压铸成型：项目压铸工序采用电作为能源，控制温度为 650~700℃。

涂脱模剂工序：项目压铸成型使用的模具需要进行涂脱模剂，脱模剂会在表面形成一个界面涂层，使压铸件易于脱离模具以及保证表面光滑、洁净。

机加工工序：工件采用人工的方式对工件进行铣削、钻孔、攻牙等工序。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切削液、乳化液。

抛光工序：使用抛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经打磨后的工件即为成品。

5.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与《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说明》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一致，工程内容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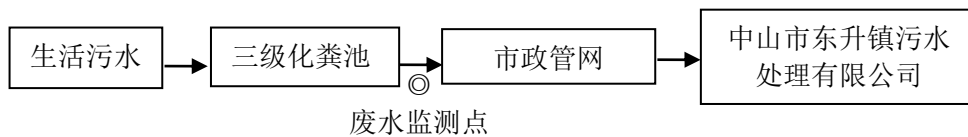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一期有员工 12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2.4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口编号为 WS-00350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②生产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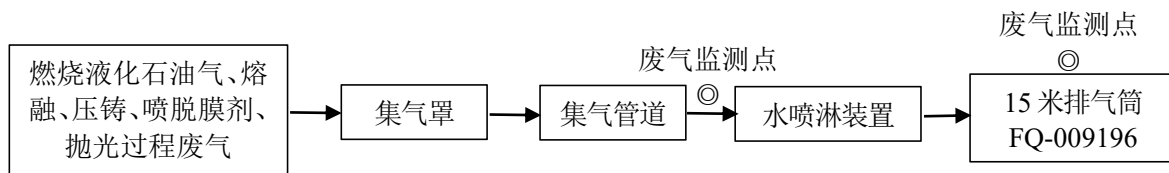
项目一期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7.5 吨/年，收集后交由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燃烧液化石油气、熔融、压铸、喷脱膜剂、抛光过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燃烧液化石油气、熔融、压铸、喷脱膜剂、抛光过程废气集气罩收集经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1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30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FQ-009196。

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①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②原材料及成品在运输中会产生交通噪声。

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并加强了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 吨/年。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铝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3.45 吨/年。

处理措施：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落实含铝废物的收集暂存设施，含铝废物暂存应符合《铝及铝合金废料》GB/T13586-2006 的相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

表 3-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项目一期危废 预计产生量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原料包装桶 (装水性脱模剂包装桶)	0.003 吨/年	分类暂存，定期交由中山中晟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炉渣（主要成分为铝渣）	3.04 吨/年	
3	水喷淋沉渣	0.255 吨/年	
4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0.01 吨/年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危废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场所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含铝废物企业设立了专门的存储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对项目营运期各污染工序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地下水环境、环境风险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白鲤村（中山博高电器有限公司）第二栋第一卡，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若项目能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作严格处理处置，确保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则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2]0015号，2022年01月29日，详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2.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设备检定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2022.12.13	2023.12.1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2023.08.04	2024.08.03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4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JF-2035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5	酸度计	P611	2023.08.04	2024.08.03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6	滴定管	25mL	2023.02.23	2026.02.22	深圳中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7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8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2	气相色谱仪	V5000	2021.12.15	2023.12.1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3	声级计	AWA5688	2023.04.12	2024.04.11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3.03.14	2024.03.12	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李锐文	男	ZXT-PX-012	2023.04.18	2026.04.17
2	黄佳	女	ZXT-PX-021	2023.04.18	2026.04.17
3	谭紫阳	男	ZXT-PX-030	2023.04.18	2026.04.17
4	陆尚贤	男	ZXT-PX-033	2023.04.18	2026.04.17
5	高倩华	女	ZXT-PX-036	2023.05.03	2026.05.02
6	吴美诗	女	ZXT-PX-040	2023.04.18	2026.04.17
7	宋锰贤	男	ZXT-PX-043	2023.04.18	2026.04.17
8	刘嘉雯	女	ZXT-PX-049	2023.04.18	2026.04.17
9	刘晓君	女	ZXT-PX-051	2023.04.18	2026.04.17
10	李俊杰	男	ZXT-PX-056	2023.04.18	2026.04.17
11	司徒志浩	男	ZXT-PX-058	2023.06.26	2026.06.25
12	林嘉和	男	ZXT-PX-059	2023.07.10	2026.07.09
13	谭泳浠	女	ZXT-PX-063	2023.07.10	2026.07.09
14	黄梅	女	ZXT-PX-064	2023.07.10	2026.07.09
15	陈丽苹	女	ZXT-PX-065	2023.07.10	2026.07.09
16	杨梓彤	女	ZXT-PX-066	2023.07.10	2026.07.09
17	张霭琳	女	ZXT-PX-067	2023.07.10	2026.07.09

4.质量保证和控制

- ①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 ②监测数据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 ③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④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监测。
- ⑤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标准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合格与否
2023.11.03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32	130	1.1	≤10	合格	72.0±3.1	72.4	--	--	合格
		氨氮	8.24	8.14	0.86	≤10	合格	7.58±0.25	7.63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66	164	1.1	≤10	合格	72.0±3.1	72.4	--	--	合格	
氨氮		6.59	6.70	1.17	≤10	合格	7.58±0.25	7.63	--	--	合格	

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1)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mL/min)/ 误差(%)						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A 通路)	ZXT-YQ-221	200.9	201.5	-0.3	200.8	201.5	-0.3	±5.0	合格	
		498.5	505.5	-1.4	500.9	501.4	-0.1	±5.0	合格	
		998.3	993.3	+0.5	998.4	993.5	+0.5	±5.0	合格	
	ZXT-YQ-222	200.4	198.5	+1.0	201.6	300.7	+0.4	±5.0	合格	
		500.2	497.0	+0.6	499.2	500.2	-0.2	±5.0	合格	
		998.7	1006.1	-0.7	1001.5	993.9	+0.8	±5.0	合格	
	ZXT-YQ-223	200.2	196.5	+1.9	200.7	203.4	-1.3	±5.0	合格	
		498.2	508.3	-2.0	498.8	507.2	-1.7	±5.0	合格	
		999.8	1007.0	-0.7	999.3	999.1	0.0	±5.0	合格	
	ZXT-YQ-224	201.1	199.1	+1.0	198.3	202.6	-2.1	±5.0	合格	
		499.5	492.1	+1.5	499.3	497.7	+0.3	±5.0	合格	
		1000.4	990.0	+1.1	999.6	1003.6	-0.4	±5.0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B 通路)	ZXT-YQ-221	200.8	197.6	+1.6	201.6	196.5	+2.6	±5.0	合格
			500.8	504.0	-0.6	499.4	492.8	+1.3	±5.0	合格
			998.5	1002.3	-0.4	999.4	999.1	0.0	±5.0	合格
ZXT-YQ-222		200.8	202.0	-0.6	198.7	196.3	+1.2	±5.0	合格	
		501.0	500.4	+0.1	498.2	494.1	+0.8	±5.0	合格	
		1001.3	1007.4	-0.6	999.2	992.6	+0.7	±5.0	合格	
ZXT-YQ-223		198.2	199.6	-0.7	201.2	201.3	0.0	±5.0	合格	
		501.6	497.7	+0.8	498.2	509.5	-2.2	±5.0	合格	

		1000.7	1006.8	-0.6	998.5	1000.7	-0.2	±5.0	合格
	ZXT-YQ-224	199.0	203.3	-2.1	199.1	199.7	-0.3	±5.0	合格
		500.7	501.0	-0.1	500.2	499.5	+0.1	±5.0	合格
		1001.6	997.6	+0.4	1000.8	995.5	+0.5	±5.0	合格

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2)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L/min)/ 误差(%)						示值 误差 (%)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大气/颗粒 物综合采 样器 JF-2031 (TSP 通路)	ZXT-YQ-221	98.4	98.5	-0.1	100.3	99.0	+1.3	±5.0	合格
	ZXT-YQ-222	99.6	98.9	+0.7	100.5	99.3	+1.2	±5.0	合格
	ZXT-YQ-223	99.0	98.5	+0.5	98.0	98.7	-0.7	±5.0	合格
	ZXT-YQ-224	98.1	100.1	-2.0	99.1	99.4	-0.3	±5.0	合格

表 5-5 烟尘 (气) 采样器烟气校准结果 (1)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气成分/浓度		采样前		采样后		示值 误差 (%)	合格 与否		
				测定值	误差	测定值	误差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 仪 JF-3012	ZXT-YQ-030	O ₂ (%)	6	6.1	+1.7	6.1	+1.7	±5.0	合格		
			21	20.4	-2.9	21.2	+1.0	±5.0	合格		
		SO ₂ (mg/m ³)	9.98	10.1	+1.2	10.0	+0.2	±5.0	合格		
			500.5	510.7	+2.0	513.0	+2.5	±5.0	合格		
		NO (mg/m ³)	50	50.3	+0.6	48.7	-2.6	±5.0	合格		
			300	299.8	-0.1	298.7	-0.4	±5.0	合格		
		NO ₂ (mg/m ³)	29.4	28.3	-3.7	29.8	+1.4	±5.0	合格		
			98.4	101.0	+2.6	98.7	+0.3	±5.0	合格		
		CO (mg/m ³)	49.8	51.4	+3.2	48.2	-3.2	±5.0	合格		
			1001	975.8	-2.5	1026.7	+2.6	±5.0	合格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 仪 XA-80F	ZXT-YQ-216	O ₂ (%)	6	5.8	-3.3	6.2	+3.3	±5.0	合格
					21	21.5	+2.4	20.9	-0.5	±5.0	合格
				SO ₂ (mg/m ³)	9.98	9.7	-2.8	9.9	-0.8	±5.0	合格
					500.5	498.5	-0.4	505.8	+1.1	±5.0	合格
NO (mg/m ³)	50			48.1	-3.8	48.6	-2.8	±5.0	合格		
	300			301.3	+0.4	303.8	+1.3	±5.0	合格		
NO ₂ (mg/m ³)	29.4			30.5	+3.7	29.5	+0.3	±5.0	合格		
	98.4			101.5	+3.2	99.7	+1.3	±5.0	合格		
CO (mg/m ³)	49.8			48.8	-2.0	50.4	+1.2	±5.0	合格		

			1001	968.6	-3.2	1004.1	+0.3	±5.0	合格
--	--	--	------	-------	------	--------	------	------	----

表 5-5 烟尘（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2）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L/min) / 误差(%)						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ZXT-YQ-030	10.2	10.2	0.0	10.2	10.1	+1.0	±5.0	合格
		29.6	30.5	-3.0	29.8	29.9	-0.3	±5.0	合格
		60.2	60.0	+0.3	60.2	61.1	-1.5	±5.0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ZXT-YQ-216	10.0	9.9	+1.0	10.1	10.2	-1.0	±5.0	合格
		29.8	30.3	-1.7	30.0	30.0	0.0	±5.0	合格
		59.9	60.2	-0.5	59.8	59.1	+1.2	±5.0	合格

表 5-6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合格与否
2023.11.03 昼间	AWA5688	ZXT-YQ-043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3.11.04 昼间	AWA5688	ZXT-YQ-043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编号：ZXT-YQ-04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燃烧液化石油气、熔融、压铸、喷脱膜剂、抛光过程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项目厂界四面外 1 米	昼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设备噪声源		

2.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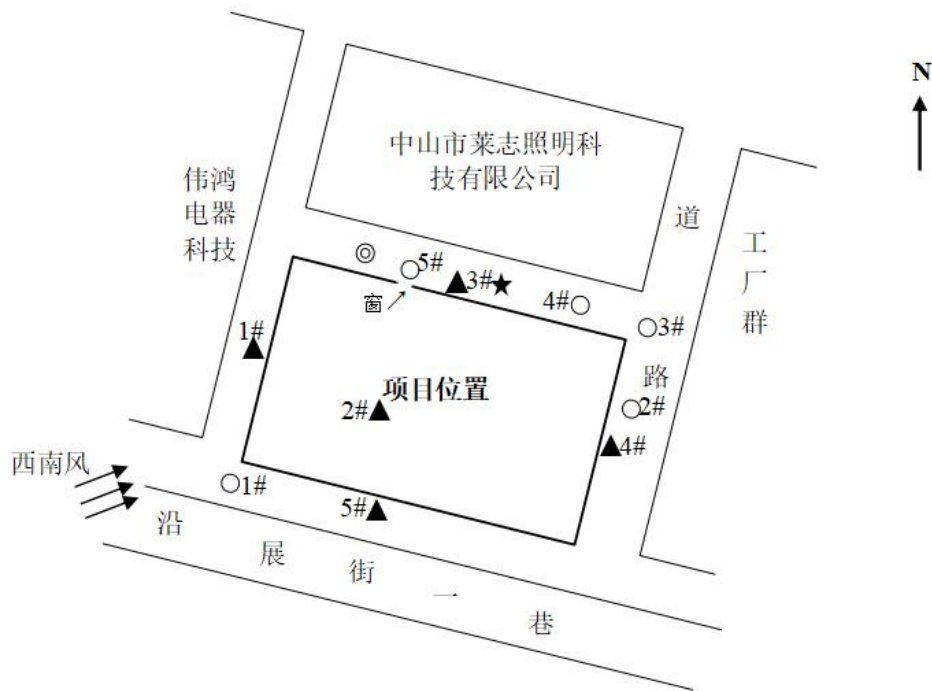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酸度计 P611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JF-3012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7mg/m ³

	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JF-3012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5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3.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例：

-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03日、2023年11月04日）监测单位对《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一期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年11月03日	灯饰配件	0.625万个	0.515万个	82.4
2023年11月04日			0.523万个	83.7

备注：日产量以全年工作300天计算。

2.验收监测结果

①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单位：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3.11.03	pH 值	7.1 (25.3℃)	7.2 (26.0℃)	7.2 (26.4℃)	7.2 (26.7℃)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2	154	169	124	14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8	40.2	42.4	28.2	35.4	300	达标
		悬浮物	191	174	168	142	169	400	达标
		氨氮	8.24	7.14	9.08	9.30	8.44	--	--
	2023.11.04	pH 值	7.2 (25.7℃)	7.3 (26.2℃)	7.2 (26.7℃)	7.2 (26.0℃)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6	182	177	173	17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2	40.8	36.4	43.9	40.6	300	达标
		悬浮物	177	186	139	176	170	400	达标
		氨氮	6.59	9.35	8.55	7.31	7.95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11.03				2023.11.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燃烧液化 石油气、 熔融、压 铸、喷脱 膜剂、抛 光过程废 气处理前 采样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0.43	0.41	0.44	/	0.42	0.44	0.41	/	--	--
		排放速率 kg/h	1.0×10 ⁻²	9.7×10 ⁻³	1.1×10 ⁻²	/	9.9×10 ⁻³	1.1×10 ⁻²	9.9×10 ⁻²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6	8.8	10.4	/	10.1	9.0	11.6	/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009196	23774	23913	/	23655	24128	24031	/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3	/	--	--
		折算浓度 mg/m ³	14	14	36	/	36	14	14	/	--	--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	0.01	0.01	0.01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3	/	--	--
		折算浓度 mg/m ³	130	101	152	/	130	166	181	/	--	--
		排放速率 kg/h	0.06	0.06	0.07	/	0.06	0.08	0.08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3838	23797	23908	/	23650	23727	24495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631	851	724	724	851	724	631	--	--	
燃烧液化石油气、熔融、压铸、喷脱膜剂、抛光过程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0.32	0.31	0.34	/	0.31	0.34	0.3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0×10 ⁻³	7.6×10 ⁻³	8.4×10 ⁻³	/	7.7×10 ⁻³	8.5×10 ⁻³	7.4×10 ⁻³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	<1.0	<1.0	<1.0	/	--	--
		折算浓度 mg/m ³	16.9	9.1	13.7	/	11.1	17.6	13.0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3	/	--	--
		折算浓度 mg/m ³	19	22	11	/	8	13	20	/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3	/	--	--
		折算浓度 mg/m ³	129	123	120	/	122	120	127	/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4975	24612	24712	/	24783	24871	24789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269	229	229	269	229	199	269	2000	达标
	最大值	309				269				--	--	
执行标准	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①“<”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②“--”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③“/”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	---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燃烧液化石油气、熔融、压铸、喷脱膜剂、抛光过程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11.03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7.3	101.1	60.2	1.8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9.5	101.0	57.8	1.7	西南风	
			第三次	30.2	101.1	55.3	1.6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28.9	101.1	56.5	1.8	西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7.5	101.1	60.0	1.7	西南风	
			第二次	29.7	101.1	58.0	1.7	西南风	
			第三次	30.5	101.1	55.7	1.6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29.0	101.1	56.5	1.8	西南风	
	3#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第一次	27.4	101.1	59.9	1.8	西南风	

2023.11.03	向监控点	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二次	29.6	101.1	57.4	1.6	西南风	晴
			第三次	30.3	101.0	55.3	1.6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28.8	101.1	56.3	1.7	西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7.7	101.1	60.1	1.8	西南风	
			第二次	29.8	101.1	57.8	1.7	西南风	
			第三次	29.9	101.0	55.7	1.6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28.4	101.1	56.4	1.7	西南风	
	5#厂区内 (车间窗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3	101.1	58.3	1.6	西南风	
			第二次	30.2	101.1	55.8	1.6	西南风	
			第三次	30.8	101.1	53.6	1.6	西南风	
2023.11.04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6.8	101.3	58.7	1.8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9.7	101.3	57.2	1.7	西南风	
			第三次	27.8	101.2	57.6	1.7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27.8	101.3	57.9	1.7	西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6.6	101.3	58.8	1.8	西南风	
			第二次	29.6	101.2	57.1	1.6	西南风	
			第三次	27.7	101.3	57.4	1.7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27.8	101.3	57.7	1.7	西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6.7	101.3	58.7	1.7	西南风	
			第二次	29.4	101.2	57.2	1.6	西南风	
			第三次	27.8	101.3	57.8	1.7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27.8	101.3	57.7	1.8	西南风	

2023.11.04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6.6	101.3	58.5	1.7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9.6	101.2	57.3	1.6	西南风	
			第三次	27.7	101.2	57.9	1.8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27.6	101.3	57.8	1.7	西南风	
	5#厂区内 (车间窗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2	101.3	59.7	1.8	西南风	
			第二次	30.2	101.3	58.0	1.7	西南风	
			第三次	28.6	101.3	58.6	1.6	西南风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外)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3.11.03	颗粒物	第一次	0.085	0.103	0.105	0.121	0.128	1.0	达标
		第二次	0.093	0.111	0.120	0.095			
		第三次	0.086	0.128	0.113	0.1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1	0.67	0.59	0.63	0.67	4.0	达标
		第二次	0.32	0.64	0.57	0.61			
		第三次	0.34	0.66	0.55	0.6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28	0.033	0.034	0.028	0.035	0.40	达标
		第二次	0.020	0.030	0.026	0.024			
		第三次	0.026	0.035	0.022	0.02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29	0.039	0.030	0.025	0.039	0.12	达标
第二次		0.027	0.038	0.028	0.029				

2023.11.03		第三次	0.025	0.035	0.032	0.030	11	20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1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3.11.04	颗粒物	第一次	0.092	0.115	0.128	0.115	0.128	1.0	达标
		第二次	0.077	0.103	0.115	0.105			
		第三次	0.088	0.108	0.096	0.1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3	0.66	0.58	0.66	0.68	4.0	达标
		第二次	0.31	0.68	0.59	0.60			
		第三次	0.33	0.64	0.61	0.5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25	0.029	0.036	0.028	0.036	0.40	达标
		第二次	0.023	0.031	0.030	0.034			
		第三次	0.026	0.031	0.026	0.02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26	0.032	0.033	0.027	0.034	0.12	达标
		第二次	0.022	0.026	0.034	0.031			
		第三次	0.025	0.026	0.030	0.03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12	10	12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执行标准	①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	---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厂区内）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11.03			2023.11.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厂区内 (车间窗外 1 米)	颗粒物	0.075	0.083	0.076	0.067	0.073	0.068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1h 均值)	1.14	1.18	1.11	1.04	1.07	1.03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1.16	1.16	1.13	1.06	1.07	1.04	20	达标
		1.14	1.18	1.10	1.03	1.09	1.01		达标
		1.12	1.20	1.12	1.04	1.07	1.03		达标
		1.15	1.17	1.07	1.04	1.05	1.05		达标
执行标准	①颗粒物：《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③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气象参数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2023.11.03 (昼间)	西南风	1.9	晴	62.7	65	达标
2#	车间内		/	/	/	77.8	--	--
3#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西南风	1.8	晴	61.9	65	达标
4#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西南风	1.7		62.2		达标
5#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西南风	1.6		61.0		达标
1#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2023.11.04 (昼间)	西南风	1.7	晴	62.8	65	达标
2#	车间内		/	/	/	74.4	--	--
3#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西南风	1.8	晴	61.7	65	达标
4#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西南风	1.9		62.4		达标
5#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西南风	1.6		61.4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环评报告表内容分析，项目脱模剂年用量100kg，使用过程中脱模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较少。监测结果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数值在0.30~0.34mg/m³与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含量接近，SO₂、NO_x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本次验收不再进行排放总量计算。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设有排放口，排放口编号为 WS-003501。

②燃烧液化石油气、熔融、压铸、喷脱膜剂、抛光过程废气集气罩收集经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1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30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 FQ-009196，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③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④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此外，项目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要素	生产工艺	污染物因子				
1	大气环境	燃液化石油气、熔融、压铸、喷脱模剂、抛光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装置+15米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已落实，燃烧液化石油气、熔融、压铸、喷脱膜剂、抛光过程废气集气罩收集经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1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30000m ³ /h，排放口编号为FQ-00919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臭气浓度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污管网汇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BOD ₅				
			SS				
			氨氮				
		喷淋废水		CODcr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已落实，喷淋废水交由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SS			
				臭气浓度			
3	声环境	选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4	电磁辐射	/					
5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已落实，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过程		铝材边角料			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原料包装桶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炉渣			
				水喷淋沉渣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 加强对工业三废的治理，开展回收利用工作，严格控制三废排放标准，消除生产设备和管道“跑、冒、滴、漏”现象。</p> <p>(2) 一旦发现地下水被污染，应该立即查明污染源，并采取紧急措施，制止污染进一步扩散，然后对污染区域进行逐步净化。</p> <p>(3) 危废暂存区设置围堰、警示标示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p> <p>(4) 根据《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和<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对进行分区防控，将整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p> <p>①重点污染防治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 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可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如采用水泥基防渗结晶型防水涂料涂刷或喷涂在混凝土表面，形成防渗层。埋地管线内衬、污水构筑物内衬采取有效防渗。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 10 年。混凝土表面需采取抗渗措施。</p> <p>②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等。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p> <p>③简单防渗区：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可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leq 10^{-8} \text{cm/s}$，其下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 0.95）进行防渗。</p> <p>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废物暂存区应该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3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做好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堆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保证渗透系数$\leq 10^{-10} \text{cm/s}$。</p> <p>运营期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重点防渗区落实了防渗措施
7	生态保护措施	/	
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为防止火灾事故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泄漏应设置截留措施，例如配制一定量的过滤棉吸收泄漏液、在液态化学品存放区设置围堰、在车间设置导流沟、缓坡、在厂区设置雨水截止阀等进行截留，防止液态化学品和消防废水一起排入外环境；</p> <p>(2) 强化操作人员风险意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相关操作人员熟悉自己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情况下都能随时对突发事件进行控制，能及时、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p> <p>(3) 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可有效收集事故废水，防止事故废水外排；</p> <p>(4) 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仓门口设置围堰，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p> <p>(5) 生产车间配有面罩等防护物资，能有效保护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p> <p>(6) 设立严格的禁火管理制度；</p>	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p>(7) 定期对设备、电气、线路、消防设施等进行检查和检修，防止因电气线路故障产生的火灾，并保证消防器材的可用性；</p> <p>(8) 按消防要求配置足够的消防栓、消防水带及消防灭火器，设置自动警报；</p> <p>(9)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巡查。</p>	
--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暂存设施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③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燃烧液化石油气、熔融、压铸、喷脱膜剂、抛光过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经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1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30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9196。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④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⑤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⑥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部分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要求。

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铝材边角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水性脱模剂包装桶、炉渣、水喷淋沉渣、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定期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固废暂存间，并落实了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管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种类分类存放于暂存间，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2.建议

①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落实中（榄）环建表[2022]0015 号的批复要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胡周焯

项目经办人(签字): 胡张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白鲤村(中山博高电器有限公司)第二栋第一卡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22°35'10.874", E113°17'55.63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灯饰配件 25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灯饰配件 187.5 万个(一期)			环评单位	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榄)环建表[2022]00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2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51DGX284001U			
	验收单位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一期)			所占比例(%)	10.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h				
营运单位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51DGX284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03日、 2023年11月04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0.0302	-	-	0.0302	-	-	+0.0302
	化学需氧量	-	177	500	-	-	0.0535	-	-	0.0535	-	-	+0.0535
	氨氮	-	9.35	-	-	-	0.0028	-	-	0.0028	-	-	+0.0028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2）0015号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DGX284）：

报来的《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8-442000-04-01-228914）（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白鲤村（中山博高电器有限公司）第二栋第一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7′55.637″，北纬22°35′10.874″）。该项目用地面积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灯饰配件，年生产灯饰配件250万个（总重约45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燃液化石油气、熔融、压铸、喷脱模剂、抛光工序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302.4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9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性脱模剂包装桶、炉渣、水喷淋沉渣、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铝材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落实含铝废物的收集暂存设施，含铝废物暂存应符合《铝及铝合金废料》(GB/T13586-2006)的相关要求。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产生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918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不得大于0.0105吨/年、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0.005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委 托 日 期 ：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1 月 03 日、11 月 04 日）。本次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如下：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11 月 03 日	灯饰配件	0.625 万个	0.515 万个	82.4
2023 年 11 月 04 日	灯饰配件	0.625 万个	0.523 万个	83.7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监测期间工况能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完全符合验收要求。

项目实行白班制，每班 12 小时。

特此说明。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6 日



附件 4：分期验收说明

关于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司（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白鲤村（中山博高电器有限公司）第二栋第一卡。我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取得了关于《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批复）（中（榄）环建表[2022]0015 号）。

由于编制环评时处于项目规划初期，现我司生产设备没有达到项目批复中的数量，根据我司实际生产状况，项目进行分期验收，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见表 1、表 2 和表 3。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本次验收规模（一期）
产品	灯饰配件 250 万个/年	灯饰配件 187.5 万个/年
总投资	100 万元	85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9 万元
员工	12 人	12 人

表 2 建设项目验收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	本次验收规模（一期）	使用工序
1	压铸机	180T、280T、300T、500T	4 台	3 台	压铸工序
2	熔炉	35KW	4 台	2 台	熔融工序
3	铣床	/	1 台	1 台	机加工
4	摇臂钻	/	1 台	1 台	机加工
5	钻孔机	/	3 台	3 台	机加工
6	攻牙机	/	4 台	4 台	机加工
7	抛光机	/	2 台	2 台	抛光工序
8	空压机	/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表 3 建设项目验收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材料	环评审批	本次验收规模（一期）
铝锭（新料）	460 吨/年	345 吨/年
脱模剂	0.1 吨/年	0.075 吨/年
液化石油气	1.54 吨/年	1.155 吨/年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5：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说明

关于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白鲤村（中山博高电器有限公司）第二栋第一卡，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7日



附件 5：废气治理方案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气治理工程

设计 方案

建设单位：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摘要

- 1、工程建设单位：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 2、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 3、工程建设地点：中山市小榄镇白鲤村（中山博高电器有限公司）第二栋第一卡

第一章：设计标准

-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参照《GB16297-1996 废气综合排放标准》，《DB13/ 2322-201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 (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
 - (4)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 作业安全规程，废气净化装置安全技术规定(GB20101-2006)；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21-2010）；
 - (9)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10) 工业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金属管道（GBJ 235—82）；
 - (11) 产品材料制造、产品质量测试、验收引用的标准汇编原材料检验标准
- 我公司将依照以上相关标准进行设计，确保该项目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目录

- 第一章 设计标准
- 第二章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 第三章 设计基础
- 第四章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 第五章 设备主要构成和功能:

第二章：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设计工艺标准	广东省《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可满足全国各地、各行业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要求)
	《废气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净化装置安全技术规定》(GB20101-2006)
	《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设备制造标准	《设备及管道保温技术通则》(GB4272-92)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141-2004)
	《钢制化工容器设计基础规定》(HG/T20580-2011)
	《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JB/ZQ4000.3-86)
	《钢制对焊管件》(GB/T13401-2005)
	《钢制管法兰(PN 系列)》(HG/T 20592-2009)
	《铸件尺寸公差与机械加工余量》(GB/T6414-1999)
	《信号、连锁系统设计规定》HG20511-200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GB50254-259-1996);
电气设计规范	《工业机械电气设备第一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5226.1-199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路设计规范》(GB50058-92)
	《电气装路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50259-1996)

电气设计规 范	《工业机械电气设备第一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5226.1-199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64-95)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路设计规范》(GB50058-92)
	《电气装路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50259-1996)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1993)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19517-2009)
仪器仪表设 计规范	《化工装路自控工程设计规定》(HG/T 20636~20639)
	《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HG/T) (20512-2000)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定》(HG/T 20513-2000)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093-2002)
	《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定》(HG/T 20507-2000)
	《仪表供电设计规定》(HG/T 20509-2000)
	《仪表供气设计规定》(HG/T 20510-2000)

第三章：设计基础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用地等原始设计资料
- (2) 同类废气处理设计经验和工程实践

第四章：设计标准及排放标准

1、厂方废气现状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贵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完成治理工作

2、设计基准

根据前述贵公司废气排放现状，结合贵公司要求，确定以下设计参数
废气治理方案

3、排放标准

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特征因子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	
颗粒物	120mg/m ³	2.9kg/h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甲苯+二甲苯	20 mg/m ³	1.0 kg/h	广东省《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标准

(1) 严格有效地控制质量保证的全过程, 保证设备从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和服务都处于受控状态, 以满足用户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设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根据前述贵公司废气、粉尘排放现状, 结合贵公司要求, 确定以下设计参数

废气治理方案

(3) 严格有效地控制质量保证的全过程, 保证设备从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和服务都处于受控状态, 以满足用户要求。

(4) 废气治理设施设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5) 废气治理设施设备设计、布局合理, 使用寿命长、操作维护简单、可靠性高。

(6) 提供的废气治理设施设备技术工艺成熟可靠、有成功业绩、经济实用,

(7) 废气治理设施设备密封性能好、不漏气、抗冲击能力强。

(8) 优化设计废气净化装置, 保证废气效率, 经环保部门检测, 废气净化后达标排放。

(9) 废气治理设施设备系统适应性好, 在负荷调整时有良好的、适宜的调节特性, 在运行的条件下能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在负荷发生变化时, 能快速响应, 保证排放废气效果达到设计指标。

6.3 设计范围

(1) 本工程设计包括废气、粉尘处理工艺的选择、处理设备和风管及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

(2) 在电里配置方面，本方案不包括从建设方变电站至各单元废气、粉尘处理装置的电源控制端的设计。

(3) 在废气、粉尘收集和接驳方面，废气风管管路建设为主管道，后续产生的支管道及吸气罩等设备接入均不在本方案设计和报价范围之内。

(4) 在公用系统方面，业主将负责工程所需要的动力电源和洁净压缩空气气源送至各单元废气、粉尘处理装置指定位置。

(5) 工程所需动力电源 380V，洁净压缩空气（0.8MPa 以上）

(6) 在废气、粉尘排放标准方面具体指标详见第 4 排放标准。

其他废气、粉尘源头产生废气、粉尘的处理及将来新政策要求产生的排放标准变更，也不在本方案设计和报价范围之内。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贵公司生产真石漆、多彩漆、乳胶漆、水性墙面漆、水性墙底漆工序废气、粉尘未完成治理工作

根据前述贵公司废气、粉尘排放现状，结合贵公司要求，确定以下设计参数
废气、粉尘治理方案

第四章 废气、粉尘处理工艺流程

本套设计方案车间废气、粉尘经收集后经过高效旋流塔+活性炭吸附装置+离心风机牵引处理后引至高空（15m）排放，处理效率达 90%以上。废气设计处理风量为 30000 风量。

第五章 设备主要构成和功能:

高效旋流塔的作用:

含尘废气由风管引入净化塔经过旋流塔漆桶时，风带加快带动填料球飞快运转，在洗涤桶里，含尘废气与水充分混合洗涤，中和反应废气经过净化后，吸收液化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箱底喷淋雾而下，最后回流至箱底循环使用，净化的废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风机系统说明：

废气处理排风系统，采用 4-72/8C 离心风机。此风机具有效率高，噪音低，不粘漆拆装维修方便等优点。技术参数：功率：18.5KW 型号：4-72/8C 式风机：

其废气处理操作具体如下：

- 1、生产过程中的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高效旋流塔+离心风机清除废气处理。
- 2、处理后的废气最后在风机的作用下进行高空排放。
- 3、为了便于检测，在处理前和处理后开设检测口。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设计方案

设计单位：中山中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第一章 工程概况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白鲤村(中山博高电器有限公司)第二栋第一卡。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销售。项目总投资额为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总用地面积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

项目为混合结构租赁厂房。本项目北面为中山市莱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中山市宜高家具有限公司,东面为中山博高电器有限公司,南面为中山市聚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整体设备的源强大约在70-85dB(A)之间。

第二章 设计原则

- 1、设计方案应针对性强、合理、可行;
- 2、充分利用原有设施,节约成本投资;
- 3、因地制宜、占地少;
- 4、设施运行稳定可靠、所需运行成本较低;
- 5、便于操作、易维护。

第三章 设计指标

3.1 项目噪音污染源调查

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在70~85dB(A)之间。

3.2 排放指标

结合项目厂区周边四至情况,项目营运过程中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

昼间噪声 $\leq 65\text{dB (A)}$ 。

第四章 工艺设计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部件工作时的振动，以空气及厂房地面等为传播介质。一般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消声、隔声、减振等。

4.1 设备选型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其合理布局，从源头上降低设备噪声的产生。

4.2 隔声设计

为减少生产噪声通过空气向外传播噪音，项目厂区门窗使用隔声效果良好的门窗设施；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工作，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

4.3 降噪设计

为降低项目内振动噪声的产生，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隔震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以降低项目振动噪声的产生。



附件 7：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说明

关于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白鲤村（中山博高电器有限公司）第二栋第一卡，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材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特此说明！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7日



附件 8：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25-20230705002.1]号

甲方：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白鲤村（中山博高电器有限公司）第二栋第一卡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包装桶	桶装	0.005
2	HW48	铝灰渣	桶装	0.49
3	HW48	沉渣	桶装	0.1
4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02
5	HW49	废包装物	桶装	0.003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3】年【06】月【01】日起至【2024】年【05】月【31】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一
压
二
三
同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中晟环境有限公司

科
专
用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洋路福洋三街7号 /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7.5



附件 9：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全厂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全厂环境保护工作是在公司主管经理领导下工作，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环保机构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 3、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 5、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七条：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安全环保部的主要职责。

-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
-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 6、参加新建、扩建、改建的大型工程项目的环境评价及评审工作，贯彻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并做好验收工作。
- 7、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 8、大力推行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用好环保资金。
- 9、负责组织按照污染排放因子综合考核指标进行严格考核管理。
- 10、做好环境保护的培训和环境保护技术情报的交流，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和污染防治技术。
- 11、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 1、掌握公司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 3、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 4、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应按照环保要求配套相应的治理设施，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第十一条：认真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定期由各生产部门上报各污染物的防治工作情况，由安全环保部汇总后向当时环保部门填报；并由安全环保部联合其他主要生产部门制定下一年的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措施。

第十二条：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十三条：对于产污的工作岗位各单位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采用

无害、少害的工艺，减少对职工的身体危害。

第十四条：对于抛光工序等产生废气区域，必须重点做好集气工作，为员工配套口罩等劳保用品，加强生产管理，以改善职工的劳动环境。

第十五条：对于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定期进行维护、检修，以保证其正常稳定运行。

第十六条：各生产部门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环保设备。

第十七条：凡从事噪声强度较大的工段操作的员工要正确穿戴防护用品；对噪声严重超标的有关设备要安装消音器或采取其他噪声防治措施。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改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即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建成后，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十九条：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需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二十条：环境保护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行等过程中，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阶段都必须有环保部门参加；在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要填定“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否则不得投产。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周围环境。防止对厂容和绿化造成破坏，竣工后因适当修整在建设过程中的受到破坏的环境。在施工中应防止和减轻粉尘、噪音、震动等对公司和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三条：公司内大修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中，也要遵守“三同时”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要充分利用环境保护资金渠道，7%的更改资金排污收费返回，综合利用利润和环保设施折旧等提留，要用于污染治理，不得挪做他用。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二十五条：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人民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成为污染事故。

第二十六条：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报告安全环保部，超过 24 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二十七条：安全环保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第二十八条：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安全环保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 3、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贡献较大者。
- 5、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是，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6、对于设置监测点，取样设施任意移动及损坏者。
- 7、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总则：

为建立健全公司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机制，快速，科学地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公司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1. 目的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特制定本案。

2. 工作原则

2.1 预防为主。

通过宣传教育，增强职工防范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意识；坚持不懈地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对我公司各类污染源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及其危险因素进行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2 全面覆盖。

对厂区内大气、水体、固废、噪声等各环境要素全面覆盖，全面监控，以保证环境信息的完整性、连续性。

2.3 突出重点。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固废等，对重点区域内产生这些污染的污染源实施重点监控。

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4. 适用范围

凡属我公司范围内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控制和处置行为，除放射性事故外，均适用本预案的规定。

- 4.1 因自然灾害影响而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风险事故。
- 4.2 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害物品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
- 4.3 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
- 4.4 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其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
- 4.5 其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

5.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由生产厂长负责全公司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公司应急处置设办公室，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责任是：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故的预测、预警、监测工作；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人员进行有关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收集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的有关信息，掌握动态，适时分析，组织实施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6. 预测、预警

在得知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生产厂长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采取措施努力控制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继续扩大，对突发环境事故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把初步认定的情况及时上报。

7. 报告方式与类型

- 7.1 通常有口头报告、电话、书面报告等。
- 7.2 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和得知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后上报、通常采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初步原因、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通常通过书面报告，视突发环境风险事故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有关确切

数据、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危害程度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故处理完毕后上报。通常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处理完毕后立即报送。

8. 响应程序与协调内容

8.1 基本响应程序

发生或即将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信息得到核实后，生产厂长要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先期处置可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 (1) 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
- (2) 紧急调配公司应急处置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 (3) 划定警戒区域；
- (4) 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
- (5) 其它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在采取先期处置的同时，应急处置办公室要对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初步评估，并及早向有关部门报告。

8.2 协调指挥的分类

应急处置办公室，完成现场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人员疏散安置、安全防护、损失评估等应急处置工作。

8.3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的原则要求；
- (2) 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 (3) 组织事故发生区域人员的疏散或转移；
- (4) 组织对伤员的急救；

9.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办公室要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直至事故污染影响，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失，预警解除。

10. 后期评估

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结束后，应急处置办公室应在相关部门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故概况、现象调查处理情况、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并将评估报告上报环保行政管理部门。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附件 11：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设计单位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小榄镇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白鲤村（中山博高电器有限公司）第二栋第一卡	
项目负责人	胡跃明	联系电话	15913327905	
	具 体 内 容			
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搬迁（） 变更（）		
基本情况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危废（√）		
	环评批准文号	中（榄）环建表[2022]0015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分期规模（√）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	是	√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年产灯饰配件 187.5 万个	是	√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项目产生生活废水 302.4 吨/年	是	√



	废水的收集 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 过市政管网排污中山市东升镇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是	√
	允许排放的 废气种类	燃液化石油气、熔融、压铸、喷脱模 剂、抛光工序废气	是	√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
	在线监控	/	/	√
	危险废物	废水性脱模剂包装桶、炉渣、水喷淋 沉渣、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是	√
	应急预案	/	/	√
	以新带老	/	/	√
	区域削减	/	/	√
自检查 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否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377.3 吨/ 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302.4 吨/ 年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 体环节		/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 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是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否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
自查意见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
	标志牌资料编号、类别：		
	夜间（22：00-6：00）是否生产	是	否√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7日



附件 1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

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2023年12月21日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废水排放口	302.4	CODcr、 BOD5、SS、 NH3-N	平面固定式	WS-003501	1	0	按附件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燃液化石油气、熔融、压铸、喷脱模剂、抛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燃液化石油气、熔融、压铸、喷脱模剂、抛光工序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09196	1	0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8999	1	0	按附件
危险废物	废水性脱模剂包装桶、炉渣、水喷淋沉渣、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平面固定式	GF-009000	1	1	按附件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h1>排污许可证</h1> <p>证书编号：91442000MA51DGX284001U</p> <p>单位名称：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白鲤村（中山博高电器有限公司）第二栋第一卡 法定代表人：胡跃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小榄镇白鲤村（中山博高电器有限公司）第二栋第一卡</p> <p>行业类别：有色金属铸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DGX284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止</p>  <p>发证机关：（盖章）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JF-3012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JF-3012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5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本页以下空白)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白鲤村 (中山博高电器有限公司) 第二栋第一卡		
委托编号	ZXT231006-A-01	采样单号	ZX23110231
采样日期	2023.11.03-2023.11.04	采样人员	李锐文、林嘉和、李俊杰
检测日期	2023.11.03-2023.11.09	检测人员	李锐文、林嘉和、李俊杰、高倩华、谭泳浠、刘晓君、张霏琳、宋锰贤、杨梓彤、黄梅、吴美诗、刘嘉雯、陈丽苹、黄佳、陆尚贤、司徒志浩、谭紫阳

三、检测信息

1、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在运行。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现场检测	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浑浊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ZX23110231-1A01~12 ZX23110231-2A01~12	

3、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燃烧液化石油气、熔融、压铸、喷脱膜剂、抛光过程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ZX23110231-1Ba01~19 ZX23110231-2Ba01~19	15米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现场检测	
燃烧液化石油气、熔融、压铸、喷脱膜剂、抛光过程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ZX23110231-1Bb01~19 ZX23110231-2Bb01~19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现场检测	

②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ZX23110231-1C01~25 ZX23110231-2C01~25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3110231-1D01~25 ZX23110231-2D01~25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3110231-1E01~25 ZX23110231-2E01~25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3110231-1F01~25 ZX23110231-2F01~25
5#厂区内（车间窗外1米）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ZX23110231-1G01~15 ZX23110231-2G01~15

4、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	噪声	检测2天 每天昼间检测1次
2#	车间内		
3#	项目北面厂界外1米		
4#	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		
1#	项目南面厂界外1米		

四、检测分析方法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酸度计 P611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11.03	pH 值	7.1 (25.3°C)	7.2 (26.0°C)	7.2 (26.4°C)	7.2 (26.7°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2	154	169	12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8	40.2	42.4	28.2	300	达标
		悬浮物	191	174	168	142	400	达标
		氨氮	8.24	7.14	9.08	9.30	--	--
		pH 值	7.2 (25.7°C)	7.3 (26.2°C)	7.2 (26.7°C)	7.2 (26.0°C)	6-9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11.04	化学需氧量	166	182	177	17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2	40.8	36.4	43.9	300	达标
		悬浮物	177	186	139	176	400	达标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11.03				2023.11.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燃烧液化石油气、熔融、压铸、喷脱膜剂、抛光过程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0.43	0.41	0.44	/	0.42	0.44	0.41	/	0.42	0.44	0.41	/	--	--
		排放速率 kg/h	1.0×10 ⁻²	9.7×10 ⁻³	1.1×10 ⁻²	/	9.9×10 ⁻³	1.1×10 ⁻²	9.9×10 ⁻²	/	9.9×10 ⁻³	1.1×10 ⁻²	9.9×10 ⁻²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6	8.8	10.4	/	10.1	9.0	11.6	/	10.1	9.0	11.6	/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 ³ /h	23792	23774	23913	/	23655	24128	24031	/	23655	24128	24031	/	--	--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3	/	<3	<3	<3	/	--	--
		折算浓度 mg/m ³	14	14	36	/	36	14	14	/	36	14	14	/	--	--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	0.01	0.01	0.01	/	0.01	0.01	0.01	/	--	--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3	/	<3	3	3	/	--	--
折算浓度 mg/m ³		130	101	152	/	130	166	181	/	130	166	181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0.06	0.06	0.07	/	0.06	0.08	0.08	/	0.06	0.08	0.08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3838	23797	23908	/	23650	23727	24495	/	23650	23727	24495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631	851	724	724	851	724	631	724	851	724	631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11.03				2023.11.04				第四次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燃烧液化石油气、熔融、压铸、喷脱膜剂、抛光过程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0.32	0.31	0.34	/	0.31	0.34	0.30	/	0.31	0.34	0.3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0×10 ⁻³	7.6×10 ⁻³	8.4×10 ⁻³	/	7.7×10 ⁻³	8.5×10 ⁻³	7.4×10 ⁻³	/	7.7×10 ⁻³	8.5×10 ⁻³	7.4×10 ⁻³	/	8.4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	<1.0	<1.0	<1.0	/	<1.0	<1.0	<1.0	/	--	--
		折算浓度 mg/m ³	16.9	9.1	13.7	/	11.1	17.6	13.0	/	11.1	17.6	13.0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3	/	<3	<3	<3	/	--	--
		折算浓度 mg/m ³	19	22	11	/	8	13	20	/	8	13	20	/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3	/	<3	<3	<3	/	--	--
		折算浓度 mg/m ³	129	123	120	/	122	120	127	/	122	120	127	/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4975	24612	24712	/	24783	24871	24789	/	24783	24871	24789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229	229	269	229	199	269	229	229	199	269	2000	达标	
参考标准	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段二级排放限值； 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①“<”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②“-”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③“/”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3、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7.3	101.1	60.2	1.8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9.5	101.0	57.8	1.7	西南风		
		第三次	30.2	101.1	55.3	1.6	西南风		
		第四次	28.9	101.1	56.5	1.8	西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7.5	101.1	60.0	1.7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9.7	101.1	58.0	1.7	西南风		
		第三次	30.5	101.1	55.7	1.6	西南风		
		第四次	29.0	101.1	56.5	1.8	西南风		
2023.11.03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7.4	101.1	59.9	1.8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9.6	101.1	57.4	1.6	西南风	
			第三次	30.3	101.0	55.3	1.6	西南风	
			第四次	28.8	101.1	56.3	1.7	西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7.7	101.1	60.1	1.8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9.8	101.1	57.8	1.7	西南风		
		第三次	29.9	101.0	55.7	1.6	西南风		
		第四次	28.4	101.1	56.4	1.7	西南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5#厂区内 (车间窗外 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3	101.1	58.3	1.6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30.2	101.1	55.8	1.6	西南风	
		第三次	30.8	101.1	53.6	1.6	西南风	
1#厂界外上 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6.8	101.3	58.7	1.8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9.7	101.3	57.2	1.7	西南风	
		第三次	27.8	101.2	57.6	1.7	西南风	
		第四次	27.8	101.3	57.9	1.7	西南风	
2023.11.04 2#厂界外下 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6.6	101.3	58.8	1.8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9.6	101.2	57.1	1.6	西南风	
		第三次	27.7	101.3	57.4	1.7	西南风	
		第四次	27.8	101.3	57.7	1.7	西南风	
3#厂界外下 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6.7	101.3	58.7	1.7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9.4	101.2	57.2	1.6	西南风	
		第三次	27.8	101.3	57.8	1.7	西南风	
		第四次	27.8	101.3	57.7	1.8	西南风	
4#厂界外下 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第一次	26.6	101.3	58.5	1.7	西南风	晴
		第二次	29.6	101.2	57.3	1.6	西南风	

4、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气象参数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	2023.11.03 (昼间)	西南风	1.9	晴	62.7	65	达标
2#	车间内		/	/	/	77.8	--	--
3#	项目北面厂界外1米		西南风	1.8	晴	61.9	65	达标
4#	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		西南风	1.7	晴	62.2		达标
5#	项目南面厂界外1米		西南风	1.6	晴	61.0		达标
1#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	2023.11.04 (昼间)	西南风	1.7	晴	62.8	65	达标
2#	车间内		/	/	/	74.4	--	--
3#	项目北面厂界外1米		西南风	1.8	晴	61.7	65	达标
4#	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		西南风	1.9	晴	62.4		达标
5#	项目南面厂界外1米		西南风	1.6	晴	61.4		达标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3类。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5#厂区内 (车间窗外 1米)	臭气浓度	第三次	27.7	101.2	57.9	1.8		西南风	晴
		第四次	27.6	101.3	57.8	1.7		西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2	101.3	59.7	1.8		西南风	
		第二次	30.2	101.3	58.0	1.7		西南风	
		第三次	28.6	101.3	58.6	1.6		西南风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②检测结果 (厂界外)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向 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3.11.03	颗粒物	第一次	0.085	0.103	0.105	0.121		1.0	达标
		第二次	0.093	0.111	0.120	0.095	0.128		
		第三次	0.086	0.128	0.113	0.101			
2023.1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1	0.67	0.59	0.63		4.0	达标
		第二次	0.32	0.64	0.57	0.61	0.67		
		第三次	0.34	0.66	0.55	0.62			
2023.11.0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28	0.033	0.034	0.028		0.40	达标
		第二次	0.020	0.030	0.026	0.024	0.035		
		第三次	0.026	0.035	0.022	0.02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2023.11.0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29	0.039	0.030	0.025	0.039	0.12	达标
		第二次	0.027	0.038	0.028	0.029			
		第三次	0.025	0.035	0.032	0.030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1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1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颗粒物	第一次	0.092	0.115	0.128	0.115	0.128	1.0	达标
		第二次	0.077	0.103	0.115	0.105			
		第三次	0.088	0.108	0.096	0.1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3	0.66	0.58	0.66	0.68	4.0	达标
		第二次	0.31	0.68	0.59	0.60			
第三次		0.33	0.64	0.61	0.5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25	0.029	0.036	0.028	0.036	0.40	达标	
	第二次	0.023	0.031	0.030	0.034				
	第三次	0.026	0.031	0.026	0.029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3.11.0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26	0.032	0.033	0.027	0.034	0.12	达标
		第二次	0.022	0.026	0.034	0.031			
		第三次	0.025	0.026	0.030	0.034			
2023.11.0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12	10	12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参考标准		①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本页以下空白)

③检测结果（厂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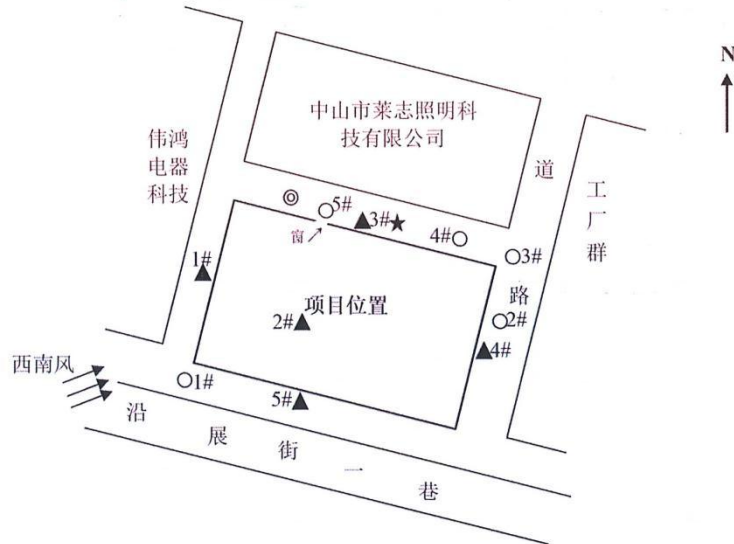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11.03			2023.11.04			2023.11.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厂区内 (车间窗外 1米)	颗粒物	0.075	0.083	0.076	0.067	0.073	0.068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1h均值)	1.14	1.18	1.11	1.04	1.07	1.03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1.16	1.16	1.13	1.06	1.07	1.04	20	达标			
	1.14	1.18	1.10	1.03	1.09	1.01	达标					
	1.12	1.20	1.12	1.04	1.07	1.03	达标					
参考标准		1.15	1.17	1.07	1.04	1.05	1.05	1.05	1.05	1.05	达标	

①颗粒物：《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3.11.30

报告结束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图 1 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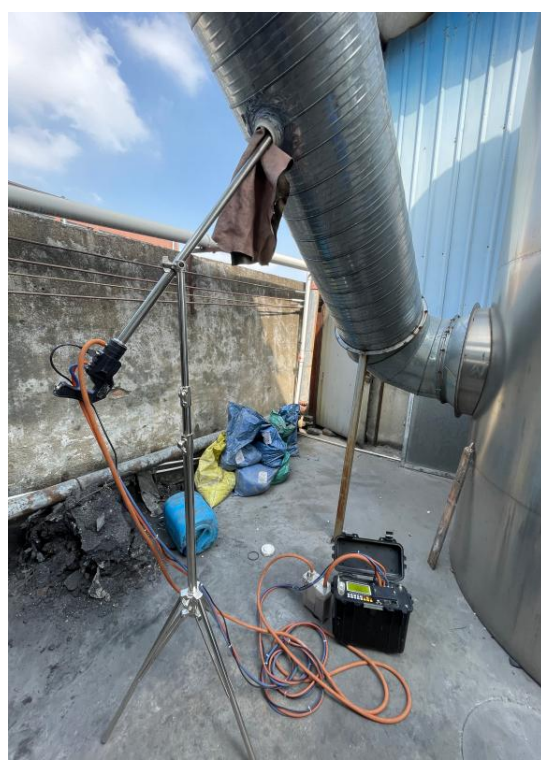


图 2 有组织废气



图 3 有组织废气



图 4 无组织废气



图 5 无组织废气



图 6 无组织废气



图 7 厂界噪声



图 8 设备噪声源

附图 3：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1

附图 4：危废间照片

	
<p>图 1</p>	<p>图 2</p>
	
<p>图 3</p>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评及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专家组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等。现说明情况如下。

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白鲤村（中山博高电器有限公司）第二栋第一卡。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生产，年产灯饰配件 250 万个。一期项目总投资 85 万元，环保投资为 9 万元，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生产，年产灯饰配件 187.5 万个。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落实了专项环保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建成后立即启动验收工作，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由企业自主验收。2023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4 日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4 年 3 月，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自行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3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单位中山中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对《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期间工况稳定，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三同时”环保管理的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制订了《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没有进行预案的备案，按照预案进行了应急演练。

③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公司污染源监测计划为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一年一次，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一年一次，厂界噪声每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壹陆压铸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